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88號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68,242,444股（電子方式出席股數1,939,19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680,115股之76.09%，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陳敬亭董事



記錄：張素陵



列席：廖松淵獨立董事、曾仲銘獨立董事、李綉媛董事、賴世明董事、吳瑞益財會經理、涂展源會計師、陳瑩柔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二：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202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9條的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202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1,129,698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2024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個別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與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242,444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074,374權	98.28%
反對權數1,74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66,329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89,676,115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0.83元，計新台幣74,431,175元。

(二) 2024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842,53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8,267	
員工認股權認列於保留盈餘	(1,924,433)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0,167,2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621,11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862,11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937,50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4,664,037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89,676,115 股，每股 0.83 元）		(74,431,175)
期末未分配餘額		\$ 232,862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242,444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076,360 權	98.29%
反對權數 1,75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4,328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242,444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076,375 權	98.29%
反對權數 1,8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4,223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強化公司運作效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242,444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076,066 權	98.29%
反對權數 1,82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4,557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世明先生於2024年12月13日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股東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二) 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點）。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陳適安	高雄醫學大學名譽博士/醫學士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	臺中榮民總醫院名譽院長	0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 選 人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Q12013****	陳適安	67,007,564

柒、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鑑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補選後之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242,444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064,898 權	98.27%
反對權數 4,895 權	0.3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2,651 權	1.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09:23）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均無提問】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為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兩類生物高分子材料應用於生物醫材及保健品。經過多年的努力，和康已經成功開發 24 項高階植入式醫材應用於骨科、牙科、眼科、醫美、外科、耳鼻喉科等領域，並且獲得包含台灣、歐盟、美國、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中東、俄羅斯及中國共 92 張產品許可證。

截至 2024 年 11 月，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約為 429 萬人，占總人口的 18.35%。截至 2021 年，全球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約為 7.59 億人，預估至 2050 年將達到 16 億，佔全球人口比例 16%，這反映出老齡化的趨勢正快速加劇。

和康秉持「加入並改善人類生活」的願景，專注於解決老齡化帶來的健康需求。我們的產品範疇涵蓋關節炎、骨缺損、白內障、植牙、醫美及外科等領域，致力於幫助每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中維持良好的健康與生活品質。

在 2025 年，我們將延續「做好產品，服務全球化客戶，助力客戶全球化」的營運方針，並配合 AI 應用，加速產品創新開發，攜手合作夥伴，共同迎接挑戰，為全球健康產業的進步做出貢獻。

以下為和康 2025 年的營運方針：

一、加速推動全球認證布局

2024 年佈局多項新興市場的認證，包含中東、菲律賓、泰國、印尼、秘魯、巴西、澳洲，並配合當地客戶，持續將好產品推廣到全球市場。且已取得 TGA 認證，2025 年將針對澳洲做更深入的布局。目前業務分為台灣、中國、海外三個組別多元發展，並與 TCI 集團各據點業務共同參與 Hospitalar, Intercharm, SupplySiteWest 或是客戶交流，以達到集團利益最大化。

二、國際化行銷

網站利用 AI 協助增加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法文、阿拉伯語等新語系，產品導入多國語言電子化仿單，增加國際交流 Seminar、Webinar，將海外 KOL 引進台灣，台灣 KOL 到世界各地演講並推廣產品。並利用集團獨特優勢增加 VR 的實作影片和公司簡介，增加客戶對產品和公司的信心。

三、創新具差異化的產品開發

找尋差異點創造產品利基，突破創新，開發更優越並且高效的產品到市場上。在玻尿酸和膠原蛋白的領域，除了現有的三類醫療器材，也往一類和二類醫療器材，相對開發時間較短的方向開發新產品，期待新品上市時間持續加速。2024年已投資了三項新的臨床試驗，2025年持續拓展至新的科別和新的適應症。同時已有數個產品推進至試產階段，2025~2026年產品將陸續上市。

四、安全精準資訊，結合 AI 應用

2024年4月將原先的ERP鼎新升級至世界級作業系統SAP，上線後，持續優化與增加各類資訊的收集和應用。預計2025~2026年各階段的生產數據、原物料控管和預測、自動化排程將提升至新的高度。同時持續加強資安防護，執行多重防護：防火牆、IPS、EDR，並與PWC合作開展營業秘密之專案。11月也正式上線MBI-Venus，結合現有詞庫和知識庫，加上ChatGpt做為後援。2025年將於全力增加AI的應用。

五、全面性提升智能、高效能、產能

產線於2024年已進行多項整改、調整，包含解決膠原蛋白線凍乾產能與增加玻尿酸線調配產品瓶頸，2025年將重新整合包材，導入包裝自動化生產設備。2025年膠原蛋白線預計導入自動化包裝線，針劑將評估購入全球最精良的充填和包裝設備，重新調整無塵室空間，以因應全球市場布局和需求。

六、品質躍升，國際認證齊全

2025年工廠將導入HALAL和GDP認證，全面提升產品品質和管理標準。HALAL認證確保產品符合清真要求，拓展中東及穆斯林市場；GDP認證則強化物流與倉儲管理，保障供應鏈合規性。這些舉措不僅滿足國際市場需求，還提升品牌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七、有效控制成本、創造更佳毛利

導入SAP後，公司透過主生產計劃(MPS)與物料需求規劃(MRP)系統，預測市場需求並提升生產規劃的精準度。同時，藉由SAP數據分析功能，提供多維度的管理報表，幫助管理層進行決策優化，實現精準的生產與採購管理。

此外，我們持續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包括減少作業端的耗損、進行議價談判以及執行費用節約計劃，制定年度採購策略，進一步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與毛利率，為公司和股東帶來最大的經濟效益。

八、幸福企業，永續成長

教育訓練時數持續上升，並將教材電子化&英文化，讓學習更加彈性。2025 年將導入人才九宮格，為潛力員工定制人才發展計畫。大江幣活動面向更加多元化，旅遊、餐飲、洗髮、洗衣、汽車保養、運動課程、家庭日，讓和康戰士們除了在工作之餘也能持續增值並享受生活。我們也積極推動減碳規劃，展現對環境永續發展的承諾。透過數位化仿單的推行，降低紙張資源的消耗。縮減泡殼包材體積，減少塑膠使用量的同時提升空間利用率。透過改良包裝流程和設備，也實現資源的有效運用，減少能源消耗，降低整體碳排放量。我們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推動綠色生產與循環經濟，為地球的永續未來盡一份力。

綜合以上營運計畫，和康生物科技將以「加入並改善人類生活」的願景為核心，持續朝向世界第一的生物科技公司邁進。我們將通過全球認證布局、創新產品開發、智能化生產升級以及對永續發展的承諾，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秉持對員工、客戶及股東的責任，以卓越的技術與服務改善人類健康，致力於成為全球健康產業中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2024 年財務表現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科目名稱	2024 年	2023 年	與前期增減數	變動%
營業收入	680,651	622,115	58,536	9.4%
營業成本	197,326	198,021	(695)	-0.4%
營業毛利	483,325	424,094	59,231	14.0%
營業費用	303,419	274,244	29,175	10.6%
營業淨利	179,906	149,850	30,056	20.1%
營業外收(支)	45,639	43,292	2,347	5.4%
稅前淨利	225,545	193,142	32,403	16.8%
所得稅費用	35,378	27,314	8,064	29.5%
稅後淨利	190,167	165,828	24,339	14.7%

(二) 財務獲利分析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0,651 仟元，較 2023 年度 622,115 仟元增加 58,536 仟元，成長 9%。其中生醫產品營收 663,898 仟元，較 2023 年度 601,701 仟元增加 62,197 仟元，成長 10%；主要為台灣及歐洲成長幅度明顯所致。
2. 在 2024 營業費用 303,419 仟元，相較 2023 年度 274,244 仟元增加 29,175 仟元，主要為產品在各國進行臨床及認證註冊產生之研發勞務費大幅增加所致。
3. 2024 年度營業毛利為 483,325 仟元，較 2023 年度 424,094 仟元增加 59,231 仟元，成長 14%。2024 年稅後淨利為 190,167 仟元，較 2023 年度 165,828 仟元增加 24,339 仟元，成長 14.7%。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與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5 年 4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96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和康集團主要從事生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支秉鈞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9,054	40	\$	431,082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500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138	1		14,8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635	5		59,8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2	-		13,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751	-
130X	存貨	六(五)		75,734	5		85,18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848	1		4,6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	-		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0,334</u>	<u>52</u>		<u>619,56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1,312	20		432,80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0,363	27		424,17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9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546	-		5,8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7,805	1		10,1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2,155</u>	<u>48</u>		<u>873,42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582,489</u>	<u>100</u>	\$	<u>1,492,986</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2,931	1	\$	1,336	-
2150	應付票據			-	-		50	-
2170	應付帳款			32,907	2		15,6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77	1		1,4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6,171	6		87,49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69	-		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19	2		24,4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95	1		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869</u>	<u>13</u>		<u>131,37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32	-		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1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3</u>	<u>-</u>		<u>5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7,362</u>	<u>13</u>		<u>131,883</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1,631	56		889,341	60
3140	預收股本			5,130	-		95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6,932	21		296,09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908	4		41,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748	4		3,0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464	14		199,44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92,686)	(12)	(69,748)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5,127</u>	<u>87</u>		<u>1,361,103</u>	<u>91</u>
3XXX	權益總計			<u>1,375,127</u>	<u>87</u>		<u>1,361,103</u>	<u>9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2,489</u>	<u>100</u>	\$	<u>1,492,9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80,651	100	\$ 622,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97,326)	(29)	(198,021)	(32)		
5900 營業毛利		483,325	71	424,094	6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4,796)	(14)	(132,882)	(21)		
6200 管理費用		(82,179)	(12)	(72,56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72)	(17)	(68,59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72)	(2)	(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419)	(45)	(274,244)	(44)		
6900 營業利益		179,906	26	149,85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713	1	12,30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767	3	13,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159	3	17,6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39	7	43,292	7		
7900 稅前淨利		225,545	33	193,14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378)	(5)	(27,314)	(4)		
8200 本期淨利		\$ 190,167	28	\$ 165,828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十五)	\$ 378	-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五)	(121,488)	(18)	(67,284)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450)	-	5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560)	(18)	(\$ 66,68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7	10	\$ 99,14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167	28	\$ 165,828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607	10	\$ 99,145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益	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991	\$ -	\$ 281,902	\$ 28,322	\$ 2,961	\$ 138,518	(\$ 3,037)	\$ -	\$ -	\$ 1,295,65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65,828	-	-	-	165,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28	573	(67,284)	(66,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856	573	(67,284)		99,14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51	-	(13,6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	(7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2,350)	-	-	-	(42,350)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四)	42,350	-	-	-	(42,350)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	-	14,194	-	(6,500)	-	-	-	7,69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	957	-	-	-	-	-	-	-	9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41	\$ 957	\$ 296,096	\$ 41,973	\$ 3,037	\$ 199,447	(\$ 2,464)	(\$ 67,284)		\$ 1,361,103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41	\$ 957	\$ 296,096	\$ 41,973	\$ 3,037	\$ 199,447	(\$ 2,464)	(\$ 67,284)		\$ 1,361,10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90,167	-	-	-	190,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378	(1,450)	(121,488)	(12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545	(1,450)	(121,488)		67,6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5	-	(15,9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711	(66,71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88,957)	-	-	-	(88,95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	-	8,613	-	(1,925)	-	-	-	6,688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	2,290	4,173	22,223	-	-	-	-	-	28,6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1,631	\$ 5,130	\$ 326,932	\$ 57,908	\$ 69,748	\$ 216,464	(\$ 3,914)	(\$ 188,772)		\$ 1,375,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545	\$ 193,142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72	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	1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九) -	(13,7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6,667	26,94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57	6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713)	(12,30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7,717)	(12,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688	7,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7)	14,148
應收帳款	(42,281)	(2,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01	(1,705)
其他應收款	8,751	(8,6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2
存貨	9,451	(9,913)
預付款項	(5,190)	11,086
其他流動資產	(216)	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595	(2,915)
應付票據	(50)	50
應付帳款	17,208	1,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57	(20,206)
其他應付款	7,596	6,4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9	(1,439)
其他流動負債	8,322	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389	178,896
收取之利息	9,713	12,307
收取之股利	17,717	12,712
支付所得稅	(30,596)	(32,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223	171,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500,0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四) (31,771)	(19,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2,5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8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81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35	(3,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72)	(490,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8,957)	(42,350)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28,686	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29)	(41,393)
匯率影響數	(1,450)	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972	(359,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082	790,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9,054	\$ 431,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08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從事生

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支秉鈞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和康生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2,036	38	\$	408,90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00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138	1		14,8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635	5		59,8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742	5		87,28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7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22,540	2
130X	存貨	六(五)		65,549	4		65,718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445	1		5,7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	-		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6,200</u>	<u>54</u>		<u>675,20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312	19		432,80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0,363	26		424,178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9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46	-		5,8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7,805	1		10,1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2,155</u>	<u>46</u>		<u>873,423</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648,355</u>	<u>100</u>	\$	<u>1,548,624</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2,931	1	\$	1,336	-		
2150	應付票據			-	-		50	-		
2170	應付帳款			30,036	2		16,5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23	1		1,4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2,546	6		81,2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69	-		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519	2		24,46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9	-		5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343</u>	<u>12</u>		<u>125,62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32	-		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81,953	5		61,4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885</u>	<u>5</u>		<u>61,89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3,228</u>	<u>17</u>		<u>187,521</u>	<u>1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631	54		889,341	57		
3140	預收股本			5,130	-		957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26,932	19		296,096	1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08	4		41,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748	4		3,0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464	13		199,447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92,686)	(11)	(69,748)	(4)
3XXX	權益總計			<u>1,375,127</u>	<u>83</u>		<u>1,361,103</u>	<u>8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48,355</u>	<u>100</u>	\$	<u>1,548,6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51,729	100	\$ 612,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83,608)	(28)	(206,835)	(34)		
5900 營業毛利		468,121	72	405,719	6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232)	(2)	(24,568)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568	4	13,81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457	74	394,969	6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956)	(10)	(69,029)	(11)		
6200 管理費用		(78,255)	(12)	(72,54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72)	(17)	(68,59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72)	(2)	(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655)	(41)	(210,364)	(34)		
6900 營業利益		212,802	33	184,60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987	1	12,20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488	3	13,5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159	3	17,50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891)	(5)	(34,7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43	2	8,490	1		
7900 稅前淨利		225,545	35	193,09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378)	(6)	(27,267)	(4)		
8200 本期淨利		\$ 190,167	29	\$ 165,828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十六)	\$ 378	-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六)	(121,488)	(19)	(67,284)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1,450)	-	5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2,560)	(19)	(\$ 66,683)	(1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7,607	10	\$ 99,145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13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12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價			損	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991	\$	-	\$	281,902	\$	28,322	\$	2,961	\$	138,518	(\$	3,037)	\$	-	\$	1,295,657		
本期淨利			-		-		-		-		-		165,828		-		-		165,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8		573		(67,284)	(66,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856		573		(67,284)		99,145	
111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51		-		(13,6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		(76)		-		-		-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五)		42,350		-		-		-		-		(42,3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42,350)		-		-		(42,3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二十二)		-		-		14,194		-		-		(6,500)		-		-		7,69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		957		-		-		-		-		-		-		-	9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41	\$	957	\$	296,096	\$	41,973	\$	3,037	\$	199,447	(\$	2,464)	(\$	67,284)		\$	1,361,103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41	\$	957	\$	296,096	\$	41,973	\$	3,037	\$	199,447	(\$	2,464)	(\$	67,284)		\$	1,361,103	
本期淨利			-		-		-		-		-		190,167		-		-		190,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378		(1,450)		(121,488)	(12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545		(1,450)		(121,488)		67,6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5		-		(15,9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711		(66,711)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88,957)		-		-		(88,95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二十二)		-		-		8,613		-		-		(1,925)		-		-		6,688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2,290		4,173		22,223		-		-		-		-		-		-	28,6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1,631	\$	5,130	\$	326,932	\$	57,908	\$	69,748	\$	216,464	(\$	3,914)	(\$	188,772)		\$	1,375,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545	\$ 193,0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 (二) 14,472	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	1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	(13,77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六(六) 32,891	34,73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6,667	26,9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57	6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987)	(12,209)
股利收入	(17,717)	(12,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688	7,694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六) (14,336)	1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7)	14,148
應收帳款	(42,281)	(12,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3	(22,022)
其他應收款	8,715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	1,165
存貨	169	(2,061)
預付款項	(3,665)	6,162
其他流動資產	(37)	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595	(2,354)
應付票據	(50)	50
應付帳款	13,452	1,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03	(20,206)
其他應付款	10,261	7,1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27	(1,537)
其他流動負債	292	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815	206,186
收取之利息	9,987	12,209
收取之股利	17,717	12,712
所得稅支付數	(30,596)	(32,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23	198,448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8,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五) (31,771)	(19,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2,5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	3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35	(3,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2,5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7)	(512,7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2	-
發放現金股利	(88,957)	(42,350)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28,686	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29)	(41,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127	(355,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8,909	764,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2,036	\$ 408,9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附件四

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0	0	0	0	600	600	60	60	0.35	0.35	4,520	4,520	0	0	1,500	0	1,500	0	3.51	3.51	0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0	0	0	0	600	600	60	60	0.35	0.35	3,440	3,440	108	108	1,854	0	1,854	0	3.19	3.19	0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0	0	0	0	600	600	50	50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邱琮傑	0	0	0	0	600	600	20	2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0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蔡智誠	0	0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中加投資發展(股) 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0	0	0	0	600	600	50	50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台塑生醫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賴世明	0	0	0	0	600	600	50	50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廖松淵	0	0	0	0	600	600	170	17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李世明	0	0	0	0	500	500	120	12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0	
	曾仲銘	0	0	0	0	600	600	170	17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及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新增條文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以下略</p>	<p>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p>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以下略</p>	<p>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交易金額陸千萬(含)</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u>子公司為監察人承認</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條文 修訂次數 及日期</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陳適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名譽院長